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资〔2019〕39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



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

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，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保障省级部门、单位运行，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、社会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、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）。其他类别事业单位参照本标准执行，驻济以外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按属地原则执行当地标准。

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，是指满足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、家具，不含专业性、涉密性的办公设备、家具。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资产，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，从严控制。

第四条 本标准是省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、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调剂、处置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五条 本标准主要包括配置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。

配置数量上限是单位购置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的最高数量标准。具体数量由单位结合机构设置、办公场所安排和编制内实有人员等情况，在上限内合理配置。

价格上限是单位购置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的最高价格标准。具体价格由各单位按照节约原则合理配置。

最低使用年限是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，原则上不得更新。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

第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，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，不得配置高端设备。

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，符合简朴实用要求，不得配置豪华家具，不得使用名贵木材。

第七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水平和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，适时予以调整。

第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内设机构职能、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，在不超出本标准规定限额内，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的配置。

第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省省直行政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（2013版）》（鲁财办发〔2013〕7号）和

《山东省省直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(2014版)》(鲁财办发〔2014〕20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表

附件

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表

资产品目			数量上限（台、套、件、组）		价格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年限（年）	
办公设备	台式计算机 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		1 台/人	非涉密单位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%计算，涉密单位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%计算。	5000	6	
	便携式计算机 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		1 台/处级、厅级岗位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计算，外勤单位可以适当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，同时相应减少台式计算机数量。	7000	6	
	打印机	A4	黑白	根据办公场所分布合理配置	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60%计算，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，其中 A3 打印机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%。	1500	6
			彩色			2500	6
		A3	黑白			7500	6
			彩色			15000	6
		票据打印机		根据单位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			3000
	复印机	普通		根据办公场所分布合理配置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%计算。	15000	使用 6 年或复印 30 万张
		高档		1 台/单位		35000	
	一体机/传真机		1 台/单位内设机构（处、室等）		2500	6	
	扫描仪		根据办公场所分布合理配置	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%计算。	4000	8
	投影仪	固定式		根据会议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	会议室面积在 50（含）平方米以上的可以配置 1 台。	26000	8
		便携式		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计算。	10000	8
	数码相机	普通		1 台/单位内设机构（处、室等）	主要承担宣传、执法业务的单位经批准可以按需增加配备。	3500	6
		高档（含镜头和其他配件）		1 台/单位		15000	8
	数码摄像机		1 台/单位		主要承担宣传、执法业务的单位经批准可以按需增加配备。	6000	8
	碎纸机（可带光盘粉碎功能）		根据办公场所分布合理配置	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%计算。	1200	6
	电视机		根据办公场所分布合理配置。			5000	6

资产品目		数量上限（台、套、件、组）	价格上限（元）	最低使用年限（年）
办公家具	办公桌	1 套/人	厅级：4500	15
			处级及以下：3000	
	办公椅		厅级：1500	15
			处级及以下：800	
	沙发	三人	3000	15
		双人	2000	15
		单人	1500	15
	茶几	1 个/办公室	1000	15
	桌前椅	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	600	15
	折叠椅	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	150	15
	书柜	厅级：2 组/人	厅级：2000	15
		处级及以下：1 组/人	处级及以下：1200	
	文件柜	厅级：2 组/人	厅级：2000	20
		处级及以下：1 组/人	处级及以下：1000	
	保密柜	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	3000	20
	衣橱（更衣柜）	1 组/办公室	厅级：2000	15
			处级及以下：1000	
	会议桌	根据会议室使用面积合理配置	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（含）平方米以下：1400 元/平方米；50-100（含）平方米：1000 元/平方米；100 平方米以上：800 元/平方米	20
	会议椅	根据会议室使用面积和会议桌大小合理配置	600	15

备注：1. 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，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。

2.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件家具的价格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财政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日印发
